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6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 年 0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5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5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二）彰化縣 115 年 0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15770 號函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（三）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四）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五）彰化縣 111 年 0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（六）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七）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1708C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（八）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加強學科能力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高中(職)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、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間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每週五天，每天 1 節。

（二）暑假期間課輔上課三週，每週五天。

五、開設課目：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，藝能活動科目為輔。

六、行政支援：

（一）教務處、學務處應督導課輔順利進行，不支領加班費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、交通秩序，得領加班費。

（三）課輔導師支薪，由人事室核定。

（四）校車費、冷氣使用費等支出，由總務處核定。

（五）課輔費收費，由會計室核算後，印製繳費單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退費方式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。

八、參加課輔之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若有違反學校規定之情事，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
（二）學生缺席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三）課輔期間安排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